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財務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且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信託及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97）

公告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及 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子基金**」）的投資經理謹此知會單位持有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管理人的營業地址將作如下更改：

原有地址	新地址	生效日期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 1 號 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般事項

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託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述變動將在信託基金說明書中反映，並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管理人網站 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發佈。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0年12月22日